

軍學叢書第二種

陣內戰之研究與實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行



陣內戰之研究與實施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衝鋒及陣內攻擊

第一節 衝鋒及陣內攻擊之研究

其一 衝鋒距離

其二 衝鋒準備

其三 衝鋒時機

其四 衝鋒發起

其五 衝鋒實施

其六 衝鋒成功後之處置

其七 陣內攻擊之要領

第二節 衝鋒及陣內攻擊之釋例

課目一 連之衝鋒及陣內攻擊

目錄

MA
2834

1
2



3 1763 9018 9

陣內戰之研究與實施

二

課目二 排之衝鋒及陣內攻擊

課目三 排衝鋒成功後防禦敵之逆襲

第三章 逆襲與反攻

第十節 逆襲與反攻之研究

其一 逆襲與反攻之釋義

其二 逆襲與反攻之要領

其三 逆襲與反攻之運用

其四 逆襲與反攻之利弊

第十一節 逆襲與反攻之釋例

課目一 逆襲

課目二 反攻

陣內戰之研究與實施

第一章 前言

攻擊之最後目的，在殲滅敵人，而確實佔領其陣地。攻擊到達敵前三百公尺之距離，但僅獲三百公尺以內之戰鬥難，因不備攻者支援之砲兵、步兵重兵器及戰車等之火，力如何猛烈，終無法使敵陣內之各散兵果，及機關槍果，完全歸於消滅，或制壓之。且事實上，步兵進逼距離三百公尺及百公尺以內之戰鬥，要藉砲兵及重兵器之支援，已為不可能。此種突擊之步兵運，對於敵陣內未被我火力制壓之各抵抗果，必使用其本身所有之武器，與敵果，先之以衝鋒，繼之以陣內攻擊，方能結戰鬥之局，而確實佔領其陣地。此種戰鬥中最困難之階段，最緊要之關頭，決定最後勝敗關鍵之所在。故德人常稱最後三百公尺內之戰鬥，為「悲壯之頃刻」(Die trage Zeitunde)。近年來，歐西各國，對於此種近距離內戰鬥，無不競相研究，以期克服一切困難，而爭取最後決定之勝利。防禦者，在確保其陣地而勿失。以火力殲滅敵人於陣地前線，驅除侵入陣內之敵人。但凡採取防禦者，不備其防禦火力如何猛烈，其陣地均有被敵突破之危險，而恢復陣地之唯一戰鬥方法，為施行逆襲與反攻(反攻之解釋詳見第三章)。歐洲大戰中有



德法兩國之要義，始終能儼然獨存，而不為德國所攻陷者，皆賴法軍繼續不斷實行果敢之進襲也。步兵之所以為各兵種之主兵，其他諸兵種之協同，均以支援步兵遂成戰鬥目的為主眼者，蓋唯有步兵於近距離及最近距離內之戰鬥，能發揮其特有之性能，以維戰鬥之局，而決最後之勝負也。衝鋒及陣內攻擊，逆襲與反攻，在戰鬥上之重要，可以概見矣。故現代各陸軍國家，凡真知軍隊訓練之要領者，無不視此為戰鬥教練之重點。日寇侵略第一歐戰之經驗，於昭和初年，對於步典即大加改革，在其改正理由書內載之。關於左記事項，更加重其要求，以明示戰鬥教練上之重點：

一、下級指揮官以下能力之增進；

二、在近距離尤其衝鋒準備及衝鋒之演習；

三、夜間戰鬥動作之熟練等。

由是以侵略他國領土為國策，以攻擊為手段，故日寇平時對於軍隊之訓練，視衝鋒為戰鬥教練之重點。吾國之戰略戰術，多側重防守，以打擊敵人，故國軍於平日訓練，不僅應以衝鋒及陣內攻擊為戰鬥教練之重點，而逆襲與反攻之演習，當尤為重要。但吾國一般部隊之訓練，多未能明悉此種戰鬥之重要，及實施之要領，於此戰鬥最困難之階段，最緊要之關頭，正應發揮步兵特性之時機，反多為人所忽視，而流於疏漫形式之演習，不任其戰鬥之要求。當之攻防對抗之演習，攻擊者往往止於衝鋒，而不知繼之以陣

內攻擊，以爲衝鋒成功，卽屬戰鬥結局，防禦者亦往往止於衝鋒，敵人一經衝入陣地，卽視爲戰鬥失敗，卽輕率放棄其陣地，而不知運用逆襲與反攻以恢復其陣地。我國軍由於平日訓練不明衝鋒與陣內攻守之重要，與實施之要領，因而影響於此次拚戰者，誠屬非淺。於徐州會戰後，委座根據前線各指揮官實地抗戰經驗之報告謂：「前線我軍，無論攻守，大多缺乏韌性，故守陣地時，因一被敵突破，致全軍退却，不知利用縱深配備，用逆襲以恢復陣地。反之敵於魯南會戰，及向城韓莊各役，我軍雖以數倍之衆，攻入敵陣，彼尙能以少數部隊固守，或藉縱深配備，行斷然之逆襲，屢獲有利。由是觀之，國軍之戰鬥，不能僅以裝備低劣爲口實，而對於此等陣地帶之攻守，關於技術上及精神上之忽略，實爲戰鬥脆弱之主因。」又謂：「其原因乃在國軍平時教育，對於陣地內之攻守，極少訓練。」故於省令一真代電，特訓令各部隊，各軍事教育機關，對於陣地內攻守之演習，應嚴加改正，多設情況，實地演習，以增加我國軍戰鬥之力量。今委座對於抗戰軍事教育之改進，既予以明確之指示，凡負軍隊教育與訓練之責者，自應遵照其訓示，補救以往之缺點，故今後國軍之訓練，應以衝鋒及陣內攻擊，逆襲與反攻，爲戰鬥教練之重點，以增加國軍作戰之力量，方能爭取最後之勝利，故特作此編，對衝鋒及陣內攻守之戰鬥，作綜合之研究，並舉例以說明之，以供野外實施之參考，作者學識簡陋，自然難免錯誤之處，尙希讀者詳加指正爲感，此外尙有二點應加以申明者：

(一)本編主要以步兵連為研究之範圍，因連為教育之單位也。
(二)本編之構成，可分的二大部，一為研究之部，一為實施之部。研究之部，係根據左列各書而編訂者：

- 一、本國步兵操典草案(簡稱步典)。
- 二、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說明(王俊編著)。
- 三、戰鬥綱要及戰鬥綱要詳解(簡稱戰綱及戰綱詳解)。
- 四、日本步兵操典改正理由書(訓練總監譯印)。
- 五、德國部隊指揮(Truppenführung 保德國國防部一九三五年所頒行，已經訓練總監編譯成中文，書名軍隊指揮綱要，並通令全國研究參考，其條文之次序與原本雖稍有不同，但內容完全相同，作者因一時無法覓得譯本，故以原本為參考)。

- 六、德國步兵操典(A.V.I. 一九二七年出版)。
- 七、德國砲兵指揮(Artillerieführung 德國陸軍部一九三七年頒佈)。
- 八、蘇聯步兵戰鬥教令(一九二七年所頒行者，根據最近德國軍事刊物披露之消息，蘇聯國防委員會已於一九三八年從新頒佈該教令)。
- 九、抗戰參考叢書(由軍令部根據此次抗戰經驗所印發者)。

10、歐西各國軍事雜誌。

11、德國阿希德(Friedrich Altrichter)上校及蘇爾德(Georg Scholze)少校所著之步兵連戰鬥教練(Die Kampfberichte Kompanie)。

實施之部，係根據左列各書而編訂者：

12、德國明新軍官學校校長柯根豪生(V. Cochenhausen)將軍所著之步兵連排戰鬥教練(Gefechts-Fibel)。

13、德國屈爾帆(Kuhlwein)中校所著之班之戰鬥(Die Gruppe im Gefecht)。

14、德國亞托鮑次(Astv. Rolzke)中將所著之步兵連戰鬥實習(Gefechts-übungen an der Schützen Kompanie)。

第二章 衝鋒及陣內攻擊

第一節 衝鋒及陣內攻擊之研究

衝鋒及陣內攻擊之重要既如前述矣，今一般部隊對於此項課目之演習，每多流於疏漫形式而不合乎實際戰鬥之要求，一部份固由演習時不易假設如實戰之緊張情況，但其最大原因，則由於一般演習者，對於衝鋒及陣內攻擊之要領，尙多缺乏澈底之認識也。

茲提出左列各問題分別研究之。

其一、衝鋒距離

步兵攻擊前進，迨至敵人相當距離，即發起衝鋒，此即一般所謂衝鋒距離者，衝鋒距離究爲若干遠，此爲研究衝鋒者，首應解決之問題，常爲人所詢問，而不易獲得正確之解答，因典範無明白數字之規定也。

吾國步典第二一三條載：「將近衝鋒距離，應使兩組間之距離，逐漸縮短，在開始衝鋒前，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應適時使步槍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該條對於衝鋒距離，雖未加以明白之規定，但依據步槍組加入火戰之時機而論，則其距離，並不如一般演習者所想僅數十公尺之近，至少亦在二百公尺之遠。

戰鬥綱要雖未見有「衝鋒距離」等字樣之記載，但依據戰鬥綱要詳解之解釋，往往涉及衝鋒距離之意義，茲摘錄有關各節如左：

「步兵前進衝鋒之時機已近時，砲兵雖盡諸種手段，考察彼我之狀況，尤須明瞭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協力與步兵協同，以使步兵突入之時機成熟爲要，至我步兵與敵之距離究爲幾何，砲兵始能壓制敵之最前線步兵，此則因砲兵之射法、地形、目標之顯暗而異，然通常以二百公尺爲度，如能忍受若干損害，即可接近至百五十公尺內外，以

爲支援」，此節係解釋戰綱第三百一十一條以砲兵火力爲衝鋒準備之情形也。

「按從來兵學界所稱道，先於距敵約千公尺之地線，設第一攻擊陣地，次於距敵五六百公尺之地線，設第二攻擊陣地，後于距敵約三百公尺之地線，設第三攻擊陣地，然後於敵前一百五十公尺乃至二百公尺之地線，設最後之攻擊陣地，即衝鋒陣地，但不可拘泥于此型式，最好將第一攻擊陣地，推進至距敵五六百公尺之地線，第二攻擊陣地，即可以爲衝鋒陣地。」此節係戰門綱要詳解釋戰綱第四百一十一條對敵堅固陣地在不得已之狀況（砲兵力薄弱，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須以步兵工兵破壞時），所採取之攻擊法，即本條第二項所謂逐次構成攻擊陣地，與敵迫近，遂行衝鋒是也。

依照戰門綱要詳解之解釋，在以砲兵火力支援步兵衝鋒情形之下，衝鋒時，第一線步兵距敵陣前緣之距離，約爲一五〇—二〇〇公尺，茲再介紹歐西各列強之解釋如下：

德國步典第三九三條載：「連漸次在各點，迫近敵人到達衝鋒距離，（Einkbruchslinie）如衝鋒由最前線之部隊發起，則由排長利用信號通知支援兵器……。」又第二九七條：「步槍組前進，迫近敵人至於衝鋒距離，所謂衝鋒距離者，即步槍組在不受自己支援兵器向突破點射擊之火力所危害，盡其可能，迫近敵人所到達之距離也，於是班長指揮，上刺刀，大聲叫殺，一致的衝入敵陣。」是德國步典對於衝鋒距離之遠

近，亦未有規定一定之數字，其足供推究之點，即衝鋒距離之遠近，主要的係與支援兵器之火力有關也。

依照德國亞托鮑次 (Arthur Bollen) 中將在所著之步兵連戰鬥演習一書中，解釋衝鋒距離云：『攻擊敵人所遭遇之情況不同，則衝鋒之發起亦隨之而異，可分下列二種情形說明之：

(甲) 攻擊在事前未作防禦準備，地形中之敵，衝鋒之發起，又可分為：

(一) 衝鋒係從前線部隊之決心所發起，由步兵利用信號，通知支援兵器，於是支援兵器，有時應乎需要，向預期突破點，提高其火力，於是向其兩側，及縱深處，或對新出現之目標，而延伸其火力，砲兵一經延伸火力，步兵即應迅速向敵進迫。但此際步兵砲，及重機關槍，尚可繼續向突破點射擊，而不致危害前進之步兵，衝鋒距離，即縮短由三百公尺減至為二百公尺，或者竟迫近敵入至百公尺。因此時步兵在支援兵器火力可能範圍之內，須盡其可能，以迫近敵人(步典一九七條)。當步兵重兵器，亦須延伸火力時，則步槍組藉輕機槍之支援，上刺刀喊殺，一致的衝入敵陣。準此而論，衝鋒距離，實不能給予一定之數字，視支援兵器之火力，散佈，及地形而定。

(二) 倘步兵於寬闊正面，迫近敵人至衝鋒距離，並可一致的衝入敵陣時，則衝鋒

之發起，由指揮官之命令，一致衝入敵陣，通常砲兵亦須作衝鋒之準備，在衝鋒前，砲兵須向預期突破點，提高其火力。因此，步兵須距離敵陣約三百公尺之遠，至規定時間，砲兵向縱深及兩側延伸火力，於是我步兵在敵因被我火力壓迫，潛入掩體，而不敢恢復抵抗以前，迅速勇猛衝入敵陣（必要時由快跑與慢步交換前進視當時狀況火力及地形而定）。在突破前，倘尚有敵復行抵抗，而向我突進部隊射擊者，則即向之攻擊。至於未遇敵射擊之前進部隊，則照直向前衝進，以便由突破成功，而轉為掃蕩敵之縱深。

演習時，砲兵火力之延伸，在缺乏發烟物證時，可用黃色旗幟，樹立於敵陣地最前沿之前，於敵陣地最前沿之上，及敵陣地最前沿之後，以表示步兵所能接近最近彈着之位置，一至命令規定之時間，即由審判官撤去其旗幟，而由另一批審判官，樹立火力旗幟於砲兵火力所要延伸之處，但其火力延伸，至少應離開突進之步兵，三百公尺——四百公尺，砲兵觀測員，應周密觀測戰場情況之變化，而步兵則須用適當之旗幟，顯示最前綫位置之所在，故在此種情況之衝鋒距離，約為三〇〇公尺。

(乙)對於陣地攻擊，衝鋒之發起，亦有兩種不同之方式：

(一)在敵微弱，不作堅強之抵抗時，則衝鋒亦自動的由前綫下級幹部發起之，如

同(甲)款第(一)項所述者。

(二)敵採取堅強之防禦時，則衝鋒宜根據指揮官命令，統一實施之，通常利用夜間，使部隊盡量壓迫敵人，以便充分利用火力之掩護，於是衝鋒依照規定之時刻，統一的衝入敵陣，如攻擊之步兵，須避免在白晝間受敵人觀測射擊之危險時，則通常於拂曉發起衝鋒。」

依照德國明新軍官學校校長柯很豪生 (V. Cochenhausen) 將軍在所著之連排戰鬥教練一書中解釋衝鋒距離之意義云：

「所謂衝鋒距離者，即步兵攻擊前進，迫近至敵約三〇〇公尺之距離，輕機槍組即停止不前，發揚猛烈之火力，支援步槍組向前衝鋒，通常步兵攻擊到達此種距離，須作片刻之停留，而且常有從新給予以衝鋒命令者，步兵繼續前進，則自己向敵射擊之砲火，即須開始延伸射程，不然，砲火之縱深散佈，有危害本軍之可能，故衝鋒距離，即等於自己砲兵彈幕向後之界限。」

可知衝鋒距離之遠近，主要的係以砲兵射擊散佈之關係為根據，德籍砲兵顧問，魯希佛，在所講述步兵對砲兵應有之認識一文(載於抗戰參政叢書)中云：

「步兵師長對於砲兵射擊散佈關係之學理，亦應明瞭，蓋攻擊時，突擊陣地，應設於何處，此問題與散佈情形有關係。」

一連以四砲計算，其戰時散佈，則三倍於射表所載者，假定射距離爲五〇〇〇公尺之半數必中界爲三〇公尺，則戰時使用砲連之散佈，爲 30×3 等於九〇公尺，全數必增加爲四倍，即 $90 \times 4 = 360$ 公尺。

突擊時，砲兵延伸火力於突破點，否則，自己步兵陷於自己火內，當砲兵尙集中火力於突破點時，步兵方面應注意之問題，厥爲能靠近突破點若干距離。換言之，步兵之突擊陣地，應設置於何處，根據上例全數必中界爲三六〇公尺，然則向我步兵方面之散佈，取其半數，爲一八〇公尺。此外榴彈彈着破片之威力，爲四〇——五〇公尺（視當時地形而異），亦須顧及，故步兵要避免自己砲火散佈之破片危害起見，最多能進至距突破點二〇〇公尺。重砲之散佈情形，更爲不利，此外如顧及瞄準錯誤起見，則突擊陣地至多進至距突破點四〇〇公尺。換言之，步兵在此四〇〇公尺之地段內，不能用砲兵掩護，須自己向前，戰勝一切困難也，亦即步兵衝鋒時砲兵則向前延伸火力。」

德人陸異勅（Reesler）上尉連長最近在國防週刊所發表之戰鬥計劃一文中，對於衝鋒出發位置（Sturmansetzstellung）一字之意義，曾作如下之解釋：「班衝鋒出發位置，距敵陣之遠近，通常如此決定之；一方面輕機關鎗能從該位置充分發揚其火力於近距離，他方面又能使步鎗組能掩蔽前進，故衝鋒出發位置以迫近敵爲有利。但同時又須隔離敵陣相當之遠，須使其衝鋒準備，不致爲敵最近距離內之火力所摧毀。雖不能給予

一定的數字，但為演習計，通常衝鋒出發位置相距敵陣約三百公尺。」

德人上尉連長博萊斯 (Erich Bomer) 在所著之小想定及其實施一書中載：「輕機鎗組通常進迫距離敵前一五〇——二〇〇公尺，即不再向前變換陣地，而應自彼處以充分之火力支援步鎗組衝鋒前進。」

所以德人眼中之衝鋒距離，視衝鋒發起之情形，支援兵器之火力，散佈，及地形而定，約為三百公尺之距離。茲再介紹蘇聯教範之規定如左：

蘇聯最新步兵戰鬥教令第七六條載：「衝鋒之先，須集結諸戰士於衝鋒出發位置，此衝鋒出發位置，應盡量接近敵人，能使衝鋒者衝入敵陣後，尚保有格鬥之餘力，故諸戰士應與支援砲兵對衝鋒點發射的火力相適應，盡其可能，以接近敵人。……如僅用重機關鎗和輕機關鎗行衝鋒火力準備時，則選定衝鋒出發位置，更要靠近敵人。」又在營教練第三五二條載：「當第一綫連佔領衝鋒出發位置（距離敵人約二〇〇公尺），以前預備連應調近第一線……」又在班教練第六八九條載：「步槍班為要佔領衝鋒出發位置時，應盡其可能，接近我砲兵向敵射之諸火力點（一〇〇——二〇〇公尺），雖不幸偶然為自己砲彈所命中，但較之佔領較遠之衝鋒出發位置，致當衝鋒時，受敵人機關鎗的殲滅射擊為優。」此亦蘇聯參加西班牙內戰，根據其實戰所獲得之經驗，在蘇聯國防指揮部出版之一紅星報上，曾刊載一編重要軍事文獻，關於衝鋒所得之經驗，其作如下

之記載：「攻擊前進之各步兵連於砲兵火力掩護之下，到達衝鋒出發位置，此項衝鋒出發位置，通常距敵一五〇至三〇〇公尺，全部步兵火器，即開始一種短促而急襲之射擊，於是直接繼之以衝鋒，同時被指派直接支援步兵衝鋒之戰車，在前滾進，為步兵開拓前進路，而戰車防禦砲，亦向前推進，有時並繞越第一線步兵各班之前。」所以蘇聯於各種軍事刊物中，討論及衝鋒距離時，通常總以一五〇——二〇〇公尺之距離認為適當。

根據以上各教範之規定及各參攷書之解釋，關於衝鋒距離之研究，擬作如左之結論：

(一)衝鋒距離視衝鋒發起之方式，支援兵器之火力、散佈、地形及敵火而定，不能給予一定的數字，其可參考之概數，約為一〇〇——三〇〇公尺，例如在統一衝鋒，用砲兵直接支援步兵衝鋒時，則其距離可達三〇〇公尺。僅以步兵輕重兵器直接支援衝鋒時，其距離可減至一五〇公尺內外。但亦不得近於一〇〇公尺。因輕機關槍組通常進追敵前一五〇——二〇〇公尺，即不宜再向前變換陣地，而應自彼處以充分火力支援步槍組前進。

(二)當衝鋒時，步兵須極力與敵接近(戰綱第一三六條)，通常以迫至敵人一五〇——二〇〇公尺之距離，發起衝鋒為有利。特別在由第一線部隊自動發起衝鋒之情況為然。依照戰鬥綱要詳解之解釋其理由如左：

1 看破好機決行衝鋒之時，務須與敵接近，否則，不能達其目的。

2 施行衝鋒之步兵，於突入後必須存有格鬥十分之餘力，以故與敵之陣地愈近，愈爲有利。

3 步兵各種火器，尤以適於衝鋒準備之擲彈筒，如欲充分發揚其威力，務須與敵接近。

4 破壞障礙物之補足作業，亦以與敵愈接近，愈易實施。」

但其距離，亦不宜過近，因過近在衝鋒發起位置之衝鋒準備，有備敵最近距離內火力所摧毀之危險，此時決定之主要因素，視敵火及地形而定。

【說明】

(一) 步槍組非從衝鋒距離，即能一氣快跑衝入敵陣，必依接敵運動之要領，俟其進追至敵陣前四〇公尺左右，方能一氣快跑衝入敵陣。詳見於「衝鋒實施」。

(二) 本文內所解釋之衝鋒距離，即自「衝鋒準備位置」(步典三四三條)至敵陣前線之距離，但衝鋒準備，非如同攻擊準備，停止一地而行之者，故依步典第二一三條所規定「衝鋒距離」之意義而解釋之。

其二、衝鋒準備

凡事必有準備，而後可獲得良好之結果，故發起衝鋒之前，必作充分之準備。衝鋒準備，非致擊到達衝鋒距離，停止一地而行之者，乃隨戰鬥之進步，逐次逼近衝鋒距離，而逐次行之。至到達衝鋒發起所到之位置，而完成其準備，尤以由前線部隊之決心，所發起衝鋒之時機爲然。故步典第三四二條載：「總以應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其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甲)火力準備，依戰綱第一三一一條載：「衝鋒之機已近，則須發揚我火力至於最高度，以使敵陷於萎靡而沉默」，故此時步砲兵射擊，均應作衝鋒之準備，發揚火力於最高度。

(一)砲兵之衝鋒火力準備：依照戰綱詳解第一三一一條內載：「須以其砲火之大部分，先注集於重點方面之敵步兵，必要時更或以一部竭力壓制於我步兵有危害之敵砲，以俾步兵獲得決行衝鋒之機運。」依照德國砲兵指揮第一二六條內載：「在我步兵開始衝鋒前之時刻，通常應集中猛烈砲火於突破地點，並待機制壓已知或預期出現之目標，此時部隊指揮官，在必要時，應毫不遲誤，可暫行抽出支援未參加衝鋒步兵部隊之砲兵，亦同時集中火力於突破點，有時並應互相支援，隣近攻擊之步兵待機制壓新出現之目標，——主要的即敵之側防機關及由突破地點縱深處新加入戰鬥之目標。」

(二)步兵重兵器衝鋒火力準備：幾全操之於營長之手，此時營長須使其重機關槍、步兵砲，及所配屬之砲兵，發揚火力於最高度，指向於營之重點方面（亦即衝鋒有利方面），以支援第一線步兵連之攻擊。此外與本營協力之砲兵，亦須與之取連絡，此時期於我第一線步兵最有危害之敵，概為敵機關槍，側防機能，及其他重兵器，與敵前線步兵，將此項應制壓之目標，分配於自己之重兵器（參照戰網詳解第一三二條），此時直接支援衝鋒最有力量者為重機關槍，必要時為求重機關槍能確實直接支援第一線步兵衝鋒起見，須及時派遣機關槍（通常為排）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連（參照德國機關槍連操典第三二六條，及我國機關槍連操典第一五〇條）。

(乙)戰車使用：使用戰車支援步兵攻擊時，通常須於第一線步兵衝鋒開始之時期，令其加入戰鬥為有利，蓋以如是，不惟能出敵之意外，且與步兵之連繫，亦最為緊密故也。此時步兵應特加注意者：

(一)於衝鋒前，步兵應與戰車間之意志，預為疏通。

(二)當戰車衝入之際，步兵即跟隨其後，以即時利用戰車之威力為原則。但須隔相當之距離，以步兵不致同時受敵向戰車射擊之火力為度（戰網詳解第一二九條）。

(丙)連排班長應有之準備：

(一)連隨戰鬥之進步，追敵愈近，此時連長，特別是在最前線之排長，愈宜詳細偵察敵陣地之狀況，尤以最妨礙衝鋒之敵機關槍巢，有時並將應破壞，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及側防機關之位置，與敵陣地之弱點，而迅速判斷有利衝鋒點，適時向上官報告，並通報支援之重機關槍及步兵砲，此項報告，即爲爾後運用步兵重兵器，及加入預備隊之根據（步典第二九一條與第三四二條及德步典第三九二條）。

(二)何處發現敵陣地之弱點，則卽向該處加重攻擊之壓力（根據德步典第三九二條）。

(三)連既迫近衝鋒距離，排之擾隊，通常應全部加入第一線，連之預備隊，應調近第一線。排長並應將傷亡之現狀，報告於連長，因此應乎所要，應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第一線排，而維持其戰鬥力量者（步典第二九一條與第三四二條）。

(四)連既於各點到達衝鋒距離，通常須作片刻之停留，而且常有從新給予以簡短之命令者，將應奪取之目標，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連（排）內各種火器應協力之事項等，分別由連長指示於各排，由排長指示於各班，並與跟進前來支

援衝鋒之步兵重兵器，協定火力之支援，如係配屬，則應明白命令所應制壓之目標（步典第二一九條與第三四二條）。

(五)班長除將敵陣地障礙物及側防機能，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排長外（步典第二三三條），則於到達衝鋒距離，應本如左之部署，以準備衝鋒：

1 衝鋒時班長應努力將輕機槍組之火力，與步槍組之衝鋒，從不同之方向，如同鉗形而部署之。由此可以分散敵之火力，並容易消除因步槍組之前進，對於輕機槍組射界，所發生之障礙（根據德步典第二九四條）。

2 當衝鋒時，班長通常指揮步槍組，倘此時副班長，能從掩蔽中，到達輕機槍之射擊位置，可命令副班長指揮輕機槍，但副班長通常亦隨同班長衝鋒，則輕機槍組，由第一兵指揮之（根據德步典第二九五條）。

3 衝鋒時輕機槍組要盡其可能，從衝鋒出發位置，所佔領之射擊陣地，能由此向衝鋒點發揚猛烈之火力，一直支援步槍組到達衝鋒點為止。必要時輕機槍，亦可自運動中射擊，以支援衝鋒（參照德步典第二九六條與蘇聯步兵戰教範第七一八條我國步典第二三四條）。

以上1 2 3三款所記述者，實為班衝鋒時，最重要之部署，我國步典第二

三三條本已言明班應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但究應如何部署，並未加以明確之規定，故摘錄增補之，以爲教育之參考。

【說明】

在砲兵支援火力不足時，在陣地攻擊，通常以利用夜暗接近衝鋒距離，於翌晨發起衝鋒爲有利（戰綱詳解第一二一條）。

其二 衝鋒時機

衝鋒必有衝鋒之時機，故步典規定在第一線部隊之班排連長，均宜窺破好機，決行衝鋒，茲略述衝鋒之時機如左：

- 一、敵陣地發生動搖有撤退之模樣時。
- 二、第一線部隊攻擊到達衝鋒距離，支援兵器須延伸其射程時。
- 三、敵人爲我猛烈火力所制壓，而趨於沉默時。
- 四、當敵砲兵因須避免危害自己陣地最前緣之關係，其射擊對我第一線步兵不能有效時。
- 五、當我衝鋒應行準備之事項已經完畢時。

其四 衝鋒發起

衝鋒準備，已經完了，衝鋒時機，已經成熟，即應發起衝鋒，關於發起方式，依照戰鬥綱要及我國步典之規定，可分為左列二種說明之：

(一)由最前線部隊，窺破好機，自動發起衝鋒，通常並由排長(或連長)利用信號，或其他記號，通知支援兵器，延伸火力，於是步兵開始衝鋒，所謂最前線部隊，依照戰鬥綱要之解釋，凡營以下均屬之。因此連排班長亦均能自乘好機，決行衝鋒，在遭遇戰及運動戰中，對敵簡易陣地之攻擊，與採取疏散戰鬥方式之今日，以此種衝鋒發起之方式為最多(日本步典改正理由書第一二六頁戰綱第一〇六條戰綱第三五條步典第二三五條第二九三條及第三四三條)。

(二)根據上級指揮官(團長以上)之命令，統一衝鋒，對於堅固陣地及陣地戰之攻擊，其衝鋒通常依據命令，統一實施。故步典第二三七條規定：『對於佔有堅固陣地之敵攻擊時，其衝鋒部署，須依指揮官的命令，全線一致實施之。……』至於陣地戰之攻擊，其統一施行之範圍，當尤為擴大，故戰綱第二六九條規定：『攻擊準備射擊，及步兵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由軍司令官規定之。』以軍司令官統一部署為主體，而不以師長為主體。此外應加以研討者，即對於輕易陣地之攻擊，是否有根據上級指揮官的命令，統一衝鋒的可能。依照戰綱第一三五條內載：『各級指揮官須看破好機，敢行衝鋒，而各級指揮官，常雖觀察狀況，尤須觀察彼我之狀態，指導部下，俾衝鋒之實施，能以

統一。』是該條之規定，固以由前線部隊發起衝鋒爲本則，但團長以上之指揮官，亦應接狀，統一衝鋒。但此際須提出左列二問題加以研究：

- 1 戰網所謂「觀察彼我之狀態」，究在何種狀態，則衝鋒之實施，能以統一？
- 2 究應如何統一，則衝鋒之實施得以統一？戰網詳解對此，並未加以明確之解答。茲將德國部隊指揮第三六二條所規定之衝鋒發起方式，作爲本問題之解答。該條內載：「步兵漸次在各點迫近敵人，至於衝鋒距離，如衝鋒之決心，從前線發動，則前線用照明信號，或其他信號，通知支援兵器，於是該兵器向突破地點提高其火力，并將支援之火力，隨步兵之前進而前移。……如步兵以寬闊之正面，迫近敵人至於衝鋒距離，並可統一突入時，則支援兵器在衝鋒前線火力提高，衝鋒之時刻，與火力之接時按地延伸，均以命令規定之。」（該條所規定之衝鋒方式即前面亞托鮑次中將所說明「甲項」衝鋒發起之情形）

其五 衝鋒實施

衝鋒發起之方式不同，則衝鋒之實施亦隨之而稍異，倘衝鋒從前線部隊所發起，則通常由排長，或連長，利用信號，或其他記號，通知支援兵器，延伸其射程，於是排之各步槍組，即以疏散之隊形，向攻擊目標，一面射擊，一面前進，而輕機槍則以猛烈之

火力，向衝鋒點射擊，此時班長在步槍組之先頭，排長在各班之先頭，身先士卒，以爲部下之表率，對於重要攻擊之目標，通常由排長親身率領二步槍組奪取之，以構成衝鋒之重點，至於各步槍組，此際前進之方法，則依敵火地形，及自己火力支援之情形而異。例如：敵散兵巢被我火力所制壓，則應利用此種有利時機，全組作整個之躍進，倘敵前線散兵巢，或機關槍巢，尙據巢頑抗，則須各個躍進，或爬行以行前進，并及時由班長用記號，或口令，令步槍組上刺刀，如在良好之掩蔽位置，全組可同時上刺刀，否則不宜全組同時上刺刀，以免中斷射擊，繼續前進，迫至敵陣四五十公尺時，通常步槍組宜稍集結，以加強衝擊之力量，在班長指揮之下，大聲叫殺，一致的衝入敵陣，如在衝鋒前，發現尙有據巢頑抗之敵，班中手榴彈投擲兵（基於平時之訓練，指派長於投擲手榴彈擔任之），應即自動先行前進，俟其進迫距敵二十公尺左右，班長即給予以哨音，或記號，令其向據巢頑抗之敵，投擲手榴彈，於是全組趁此爆炸之瞬刻，大聲叫殺，用快跑一致勇猛衝入敵陣，與殘餘之敵，格鬥肉搏，而殲滅之，輕機槍組則迅速自動跟進，至步槍組所佔領之陣地，並迅速與班長取連絡，以便受領其他任務，同時應自動觀測新目標，以火力追擊潰敗之敵，此時班長與排長，則應迅速準備防禦敵之逆襲，並整理部屬因衝鋒所發生混亂之秩序（步典第二九三條德步典二九六——三〇〇條柯很毫生所著之步兵連排戰鬥教練）。

倘衝鋒不由前線部隊自動所發起，須根據上級指揮官之命令，統一施行時，則衝鋒前，支援兵器火力之提高，開始衝鋒之時刻，衝鋒時支援火力之按時按地延伸，均由指揮官以命令規定之。一至預定時間，班長即率部下，密隨我砲火漸次移動之誘導彈器，在敵因被我火力所壓迫，逃入掩體，而不敢恢復抵禦以前，迅速勇猛衝入敵陣，在突破前，倘尚遇有抵禦之敵，則猛擊而殲滅之。至於未遇敵射擊之前進部份，則照直向前衝進，以便由突破成功，而轉移為縱深之掃蕩（參閱步典第二三七條及前面亞托炮次將軍對於統一衝鋒之解釋）。

【說明】

(一)我國步典第二三五條規定：「用手榴彈於衝鋒之初，究不如用於衝入後之戰鬥為有利，若欲利用其威力，以行衝鋒，則須於爆發之瞬間，迅速衝入，否則大都歸於無效」，此言手榴彈不宜用於衝鋒之初也，依照德國步典第二九八條規定：「在衝入前之瞬間，對於據巢頑抗之敵，可由指派之少數手榴彈投擲兵，向之投擲手榴彈……………」，此言手榴彈可用於衝鋒之初也。兩相比較，其規定稍有出入，吾國步兵既缺槍榴彈擲彈筒之裝備，以為近戰之工具，故採取德國步典之規定，手榴彈可用於衝鋒之初，利用其爆炸之威力，以行衝鋒。

(二)在統一實施衝鋒時，依照德國步典第三〇一條規定：「倘規定班長衝鋒之時刻

，一至預定之時刻，則班長即率部下，在敵未敢恢復活動以前，勇猛衝入敵陣，因此在必要時，班須以快跑與慢步交換前進，各散兵隨班長跟進，此處所謂能以快跑與慢步而交換前進者，因在此種衝鋒法，主要係以熾盛砲火完全摧毀敵人，我國軍可採取為訓練之參考，非常則也。

其六 衝鋒成功後之處置

衝鋒成功以後之處置，須視左列之情況而定：

(甲)攻擊一有限制之目標；或

(乙)須繼續掃蕩敵之縱深。

關於(甲)者，在攻擊一有限制之目標時，則於到達攻擊目標後，排長須於現地，迅速指示各班一應固守之線，首先給予以簡短之命令，令各輕機關槍組佔領此線。

跟隨應加處理者：即為派出斥候，施行戰鬥搜索，並部署必要之側面警戒，排之其餘部份，則依防禦之原則，縱深梯次配備之。

排長應自動的與在附近之重兵器取連絡，並協定其火力計劃，在各種處置完畢後，排長應將所到達之線，及其配備，附以草圖，報告於連長。

關於(乙)者，攻擊縱深防禦配備之敵，於衝鋒成功後，必繼之以縱深掃蕩，但非魯莽而無目的急向敵衝，須知於衝鋒成功後，由於士兵精神之過度緊張，體力之疲困，各

班之混雜，以及新到之地形，尙乏認識等；此正形成班弱點之時刻，設班長與排長此時不能鼓舞部屬，奮以全力，並於戰術上，作適宜之部署時，則立即爲敵之逆襲所殲滅矣。故於衝鋒成功後，排長與班長首應處理之事項，卽爲防禦敵之逆襲，通常由排長給予簡短之命令，令就近之班，取相當之正面，並指示其位置而部署之，其次則須迅速對於因衝鋒而致混亂之各班，加以整理，令其恢復秩序，並隨即處理掃蕩敵縱深之事項。其應着眼之點如左：

- 一、倘與敵失掉接觸時，則須重新派出斥候，向敵搜索。
- 二、區分繼續攻擊之部隊，何處地形最便於攻擊前進，以衝破敵之縱深，何處敵之火，最衰弱，則連排之主力，卽向該處加入之。
- 三、必要時，作側面警戒之部署。
- 四、與隣隊取連絡。
- 五、與支援重兵器協定火力之支援。
- 六、連排長位置之選定，以便指揮所屬，及爾後最利於攻擊前進之處。

【說明】

在演習衝鋒時，於衝入敵陣之瞬刻，統裁官必令敵人方面立即施以逆襲，由此迫使參軍演習之兩方，均須作迅速果敢之處置，並可由此處置之適當與否，而判定誰爲勝利。

者，讓爲失敗者，逆襲應出之以奇襲與各種不同之方式，從正面從側面及在突破之缺口較大時，並須從較後方之預備隊行之。關於逆襲實施各種細部動作，詳見本篇第三章。

其七 陣內攻擊之要領

由於各種不同之地形，及敵各種不同之配備，故掃蕩敵縱深之戰鬥，常遭遇各種新情況，每次均要求攻者，從事新的決心，與新的處置，在此種變化多端之戰鬥，而要給予以一定之通則，以爲戰術上處置之根據，誠不可能。其一般應着眼之點如左：

一、對於最近距離內敵抵抗巢之攻擊，可由奇襲之方式，迅速向之猛撲而掃蕩之。但對於較遠之敵抵抗巢，則須由輕兵器，最好由跟進前來之步兵重兵器，以火力支援之。

二、奪取此項抵抗巢時，可從正面以火力制壓，而步槍組則利用掩蔽前進，從敵之側面而攻擊之。

三、何處敵潰退，及何處便於攻擊前進，則攻擊之重點，即指向該處。

四、攻擊前進之班，倘能直往前衝，即應照直繼續攻擊前進，絕不可被側方尚在抵抗之殘敵所羈制，而不向前進迫。此時突進班之側方，應由在後面之部隊掩護之。

五、在敵未被澈底突貫以前，絕不可作過早之蕩掩。否則，自陷攻勢於頓挫，實

爲錯誤。

六、掃蕩敵縱深，應直達敵之砲兵陣地爲止。

【說明】

「其六」「其七」兩款，係根據步兵典第二三六條第二九四條及第三四四條，並參酌德國阿稀德上校及蘇爾澤少校所著之步兵連戰鬥教練而編訂者。

第二節 衝鋒及陣內攻擊之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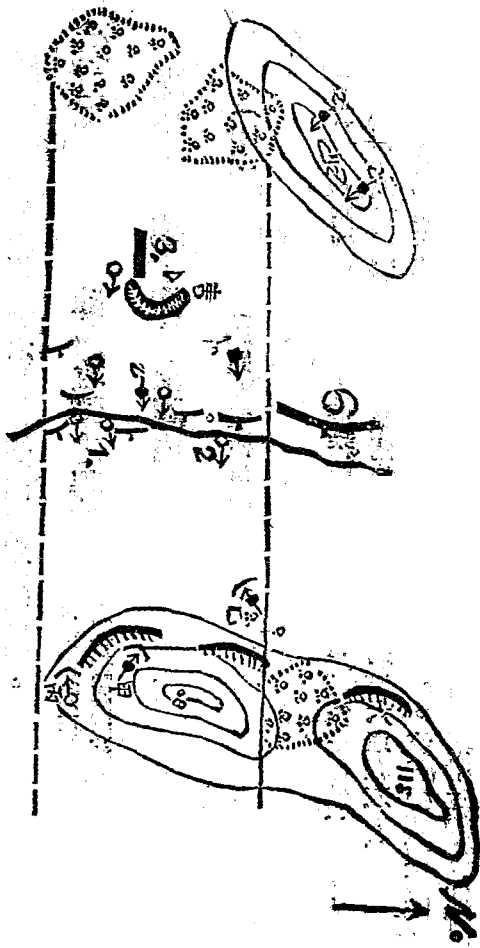
（編譯自柯很靈生將軍所著之連排戰鬥教練）

課目一 連之衝鋒及陣內攻擊

(甲) 衝鋒（由衝鋒距離至衝破敵陣）

【情況】

敵人在 H. 8. 及 H. 10. 高地佔領陣地，構築簡單防禦工事，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兩側均有散兵，有攻取該高地之任務，以第五連（附迫擊砲一排）在右第六連在左，爲第一線，第七連爲預備隊，第五連以第一排在右，第二排在左，爲第一線，第三排爲預備隊，經過半日之苦戰，已攻擊到達小河之線（如圖所示），迫擊砲排正向沙溝附近搜索陣地。



此時第五連連長已推進至沙溝北端從前線收到如左之報告：

- 1 第一排報告：108高地南端新發敵機關槍巢，(丙)本排有輕機槍一挺已完全被敵砲火擊毀，援隊之輕機關槍組，早經參加戰鬥，尙有一步槍組爲援隊。
- 2 第二排報告：本排傷亡甚大，担任援隊之一班已全部加入戰鬥。

3 重機關槍排報告：我已率領機關槍全排，奉令配屬貴連，其他各排均在（二）其地射擊中，有電話連絡。

連長此時正努力觀察戰場，全線戰況，已看到自己砲兵最近彈着點，落在最前線輕機槍組之近前。敵陣地前緣，瞭瞭在望，相距約二三百公尺，從正面之防禦之火力，已漸萎弱（敵我火力情形演習時可由審判官說明之），左隣之第六連，亦已攻擊到達小河線之稍後。

【處置】

連長知其已到達衝鋒距離，迫臨衝鋒之時機，於是作衝鋒之部署，決心衝鋒，令預備隊向沙溝推進，並下達如左之命令：

1 給予重機關槍排者：

約在二十分鐘內衝鋒，重機關槍在前面小河附近進入陣地，主要制壓機關槍巢（丙），並相機制壓機關槍巢（乙），及敵陣地前坡之散兵。

2 給予追擊砲排者：

約在二十分鐘內衝鋒，制壓機關槍巢（甲），及新出現之目標。

3 給予預備隊者（第二排）：

着各派一班，配屬於第一二排，其餘之一班，仍留此處。

4 給予第一班排者(傳令兵傳達)。

2 約在十五分鐘內衝鋒，每排各增援一班，并配屬之。

5 向營部報告者。

2 約在十五分鐘內衝鋒，發出綠色信號彈，砲兵應延伸火力。

【說明】

(一) 此時連長最應注意者，即爲重兵器火力之適當分配，須能使已經發現之各種目標，均奮火力制壓之下。在衝鋒前，營長派重機關槍一排，配屬於第五連，極爲適當，以便與第一線部隊，能取得密切之協同。連長派遣預備隊增援第一線各排，以充實其戰鬥力量。因此時已爲預備隊使用之時機。在此種情況，衝鋒宜由第一線連自動發起之，並用綠色信號彈通知砲兵延伸火力。衝鋒爲攻擊最嚴重之時刻，砲兵應不變射擊速度，盡量使敵於不知不覺中已延伸其火力。此時步兵重兵器，應以猛烈之火力，射擊砲兵所射擊之目標。同時步槍組，應勇猛向前突進，於敵未注意我砲兵已延伸其射程以前，早已迫至敵陣，所有一切部署，全在連長運用之妙。在此決戰之時刻，如有何處通訊器材失效，即須利用傳令兵代替之。倘無良好之協作，則將發生極大之危險，使前進之步槍組，陷於敵近距離內防禦火力之中，有被殲滅之危險。

(二) 倘營之前線，或同時與隣隊以廣正面迫近敵人，而敵正面防禦之火力，尙屬相

當猛烈，我砲兵與重兵器須提高其火力，再給予敵人以片刻之制壓時，則衝鋒之發起，可自後方由指揮官以命令規定時刻，作一致之衝鋒。例如：在此種情況，可由第二營營長，秉承團長之指示，而下達如左統一衝鋒之命令：

「敵之前線無變化，其機關槍巢，正自高地射擊中，我營與左隣第一連於九時四十分一致衝鋒。從九時三十五分——九時四十三分，砲兵、步兵、榴彈砲連，及營屬機關槍連，以猛烈火力射擊敵之前線，然後向高地後延伸火力，迫擊砲排則延伸火力向……目標射擊。第五連攻擊目標……向前推進中之重機關一隊，配屬第五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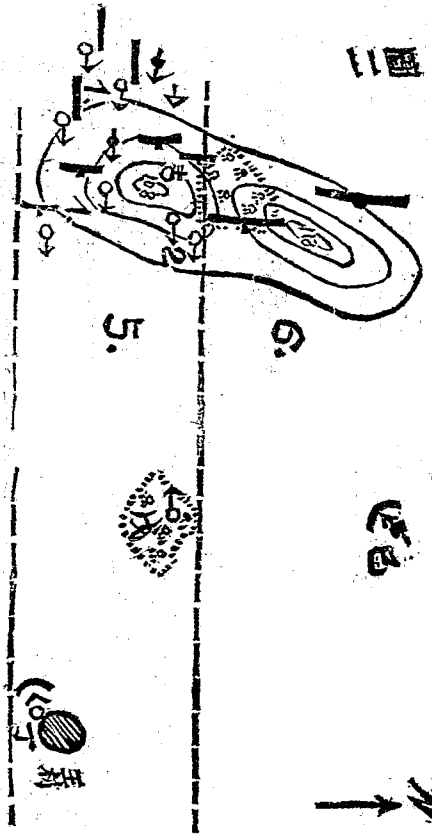
(三) 在德國所謂最前線部隊，通常係指自連以下之部隊，故在德國亦可由營長以命令規定衝鋒時刻，而作統一之衝鋒。

(乙) 陣內攻擊(敵縱深之掃蕩)

【情況】

(續前) 衝鋒已經成功，但傷亡頗大，據第一二排報告，各排尚有兵力兩班，其輕機關槍組又復到達前面，預備隊已完全使用無存。右隣隊及第六連亦經突入敵陣。第六連與在 118 高地之敵，則尚在戰鬥中。此際又發現敵機關槍巢(丁)及(戊)，從其主陣地縱深處向第五連射擊，在第六連前之敵機關槍巢(己)則向該連側射中。重機關排排長報

告機槍一挺，已推進至 100 高地。第二挺亦正在跟進中。此際第七連（預備隊）第一排排長率領全排奉命配屬第五連，亦到達 100 高地後端，其勢態如下圖所示：



【處置】

第五連連長決心掃蕩敵之縱深，下達如左之命令：

1 給予第二排及重機關槍排者：

我連照直前衝，掃蕩敵之縱深，第二排由現在已進入陣地之重機關槍支援，掃蕩機關槍巢（丁）。其新到達之重機關槍一挺，則消滅敵之側防機關槍巢（己）。若即準備配置，並協定一切，攻擊開始，聽候余之命令。

2 給予第二排及迫擊砲者：

我連照直繼續攻擊，第二排由迫擊砲排支援，奪取機關槍巢（戊）。敵側射機關槍巢（己）有重機關槍一挺，負責消滅。着即準備配置，並協定一切。攻擊開始，聽候余之命令。

3 給予第七連第一排者：

第五連照直繼續攻擊，汝排為預備隊，位於100高地中央後端。

【說明】

担任第一線之第五連，因衝鋒而蒙重大損害，故營長及時由預備連（第七連）派兵一排，配屬第五連，以培養其攻擊。第五連連長仍指派該排為預備隊，而不令其與在第一線之排替換，因此時正在攻擊中，調換在事實上，為不可能，且第一線之排，最能明悉戰場情況，尚具有戰鬥力量。第六連雖尚與100高地之敵相持中，但第五連此時不宜向該高地衝鋒，因如向該地衝鋒，僅能獲局地之成功，則攻擊將止於此高地，而極難獲得進展。倘第五連照直前衝，而能突破敵縱深地帶，成一穴洞，則敵於營前之整個正面

，勢必動搖，則第六連亦同樣獲得第五連之援助矣。第五連不立即開始攻擊前進，但必俟重新部署其重兵器，而取得火力之支援，此種準備配置，固屬消耗時間，但屬必要，不然，則使前進之班，無火力支援，必蒙重大之損害。在敵縱深地帶之繼續攻擊，倘時常遭遇敵新出現之抵抗巢，則連長可將重機關槍排與迫擊砲排，單槍，或單砲，或全排，配屬於第一線之排，並須及時由預備隊（第七連第一排）培養其攻擊。要之敵縱深掃蕩法之基本原則，為：「何處敵將潰退，則預備隊即向該處推進，而加強進迫之壓力，絕不可為局部殘敵所牽制」（釋例見其次之演習課目）故連長此時之主要任務，即在維持照直之繼續突進，掃蕩敵之整個縱深地帶，直達敵之砲兵陣地。倘連長手中已再無預備隊供其指揮，則連長即應親身率領其連部，充當突擊組參加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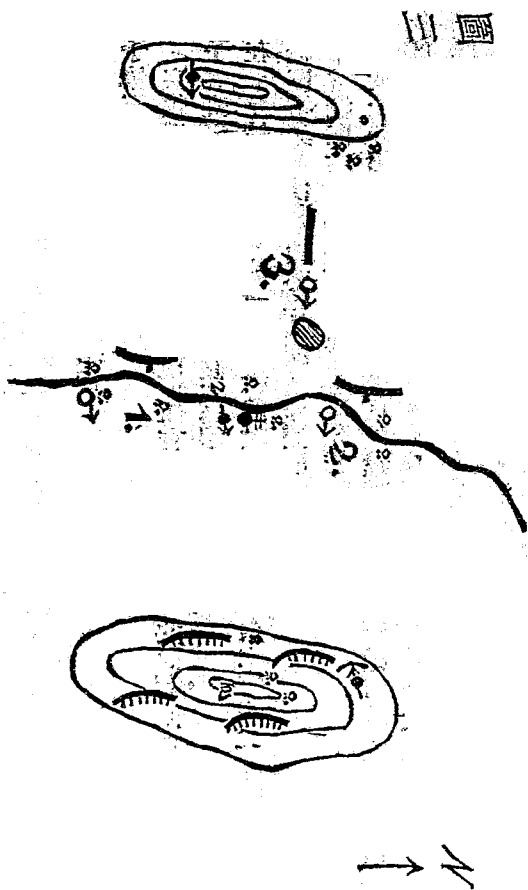
課目二 排之衝鋒及陣內攻擊

(甲) 衝鋒 (由衝鋒距離至衝入敵陣)

【情形】

第一排為第二營第五連之右翼，右接第一營，左接第二排，攻擊目標為105高地，以第一班在右，第二班在左為第一線，第三班為援隊。在優勢火力支援之下，已攻擊到達一小河之線，距敵前緣約二五〇公尺，第一班與第二班之步槍組，早已加入輕機槍組之一翼，參加火戰。援隊第三班，已向第一線推進中。但任支援該排攻擊之重機關槍排

因不能再行超越射擊，亦同時向前推進。其到達之位置，如圖所示，此際接到連長之命令：「約在十五分鐘內衝鋒，攻擊目標同前，俟發出綠色信號彈，即開始前進。」



【處置】

於是排長卽下達如左之命令與通告：

1 給予第三班者（於到達後）：

第三班輕機槍組在第二班輕機槍組右，進入陣地，共同制敵機關槍巢。

2 給予各班者（口頭傳達並用紙條傳遞）：

約在十分鐘內衝鋒，第一班步槍組攻擊高地南部，余率領第二三班步槍組，攻擊敵機關槍巢，俟發出綠色信號，卽開始前進。

3 給予重機關槍排之通告（由傳令兵送達）：

本排於十分鐘內衝鋒，俟發出綠色信號彈，步兵卽開始前進，煩貴排制壓敵機關槍巢。

【實施】

此時輕重機槍應以猛烈之火力，迫使敵人逃入掩體內，而不敢抬頭，俟發出綠色信號後，於是排之各步槍組，卽以疏散之隊形，向攻擊目標前進。至於前進運動之方式，則依敵火、地形，及自己火力之情形而定。適時由班長用記號，或口令，令步槍組上刺刀，俟其繼續進迫至敵陣五〇公尺時，如發現尙有據巢頑抗之敵，組中手榴彈投擲兵（由班中選派長於投擲手榴彈兵担任之），應先行前進，俟迫至敵前二〇公尺左右，班

長即給予以哨音或記號，令其向據巢頑抗之敵，投擲手榴彈，趁此爆炸之瞬刻，於是全組大聲叫殺，用快跑一致的勇猛衝入敵陣，輕機槍組則自動迅速跟進，至步槍組所佔領之陣地處，並迅速與班長取連絡，以便領受其他任務。同時應自動觀測新目標，以火力追擊潰敗之敵。班長於衝鋒成功後，應即將兩組重新配置，以防止敵之逆襲。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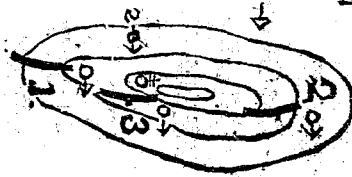
班長雖未明命令衝鋒之重點，但實際上已構成衝鋒之重點，即係指向敵之機關槍巢，故用重機關槍二，輕機關槍二翻壓之。並由排長親身率領二班攻擊之。

(乙) 陣內攻擊（敵縱深之掃蕩）。

【情況】

(續前) 排之衝鋒，已經成功，輕機關槍組及重機關槍排，亦已到達，進入陣地，一道擊砲，前來報告，配屬該排，排長看到敵主陣地內一小森林附近，發現敵機關槍巢，相距約三〇〇公尺，於左前方高地，又發現敵較遠之機關槍巢，相距約六〇〇公尺，均在射擊中，此際排到達之線，如左圖所示：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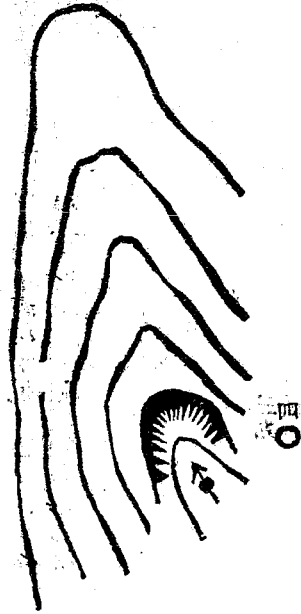


【處置】

排長即下達如左之命令：

1. 給予第一、三、班及重機關槍排着（先於現地指示敵機關槍巢之位置）：

我排繼續攻擊，第一班攻擊小森林內之機關槍巢，重機關槍排與第三班之輕機關槍



圖五

共同制壓該巢。第三班之步槍組，在高地後坡爲援隊，余起初卽在此處。
給予追擊砲長者：

與我一同往第二班。

3 給予第二班及追擊砲長者（於現地指示敵機關槍巢位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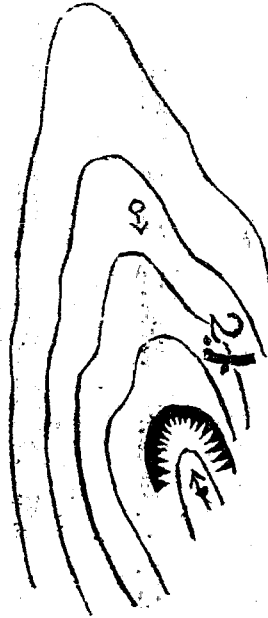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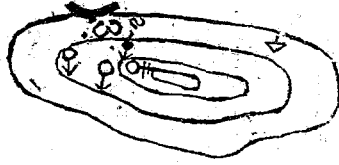
第二班攻擊前面高地沙溝附近之機關槍巢，追擊砲排制壓該巢。第一三班担任攻擊小森林內之機關槍巢，余起初在第一三兩班附近。

【實施】

於排長下達命令後，第一班步槍組即攻擊前進，重機關槍排及輕機關槍二挺，由現在所到達之陣地，以火力支援之，因其距離不遠，機關槍不須向前推進。第二班攻擊高地沙溝附近之敵機關槍巢，則起初以輕機關槍組在前，步槍組在第二線，因距離尚有六〇〇公尺之距離也。

【情況】

排長親眼看到向小森林敵機關槍巢攻擊之第一班，因敵火猛烈未能前進，但向高地攻擊之第二班，則能迅速順利前進。



【處置】

於是排長即下達如左之命令：

1 給予重機關槍排者：

轉移火方向沙溝敵機關槍異射擊。

2. 給予第三班者。

余率領汝班向沙溝之敵攻擊。

【說明】

排長此時所選擇之攻擊重點，應指向利於攻擊前進之處。於衝鋒成功後，通常即繼之以縱深掃蕩，直達敵之砲兵陣地。排長依情況，常須從新組成戰鬥班，並給予以明白之任務。陣內攻擊之主要原則即爲：「何處敵將潰退，則即使用預備隊向該處進迫之，絕不可爲局部殘敵所牽制」。

課目三 排衝鋒成功後防禦敵之逆襲

【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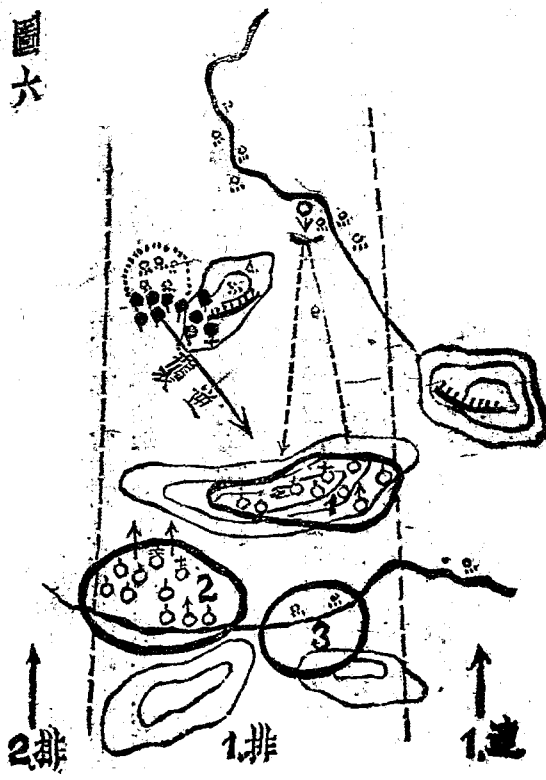
第一排兩側，均有依托，右接第一連，左接第二排，向高地之敵攻擊，已經衝入敵陣，第一班已全部到達該高地，第二班則向前跟進中。其勢態如圖所示。當第一班班長恰好將班因衝鋒所發生混亂之秩序，重加整理後，及輕機關槍前來班長處，報告所到達之位置時，班長忽發覺左前方相距約一二〇公尺外叢林處，有敵散兵約十餘名，向該班逆襲前進，同時正前方相距約三〇〇公尺一小河邊，敵機關槍即以猛烈火方向該班射擊。此際排長因在第二班，正向前馳進中。

圖六

【處置】

班長迅急簡要下達如下之命令：

「輕機關槍組、步槍組、進入陣地向左前方敵散兵射擊。」於是全班各槍兵即以固定



表尺（不須另定表尺），發揚猛烈之火力，向該敵射擊。

【說明】

因此時逆襲前進之敵步兵，爲最危險之目標，故起初以輕機關槍及全班各槍兵之火力，向敵前進之步兵射擊之。此際爲班戰鬥最危急之時刻，倘班長不能迅速果斷處置，鼓舞全班，奮其全力，發揚全班防禦火力，到達最高度，以防止敵之逆襲，則由肉搏衝鋒，艱苦戰鬥所佔領之高地，勢必再陷敵手，使全排蒙重大之損害。

第三章 逆襲與反攻

第一節 逆襲與反攻之研究

逆襲與反攻在防禦戰中之重要既如前述矣，但一般部隊在平日演習時往往忽視其重要性而不爲人所注重，或者流於疏漫形式之演習而不得正確之運用，茲分左右列各點研究之：

其一 逆襲與反攻之釋義

德步兵典在步兵連教練第四〇八條內載：「倘敵已衝入我主陣地，則對此突入之敵首擊以火力殲滅之，而位於突破位置附近之連之各部份，在戰鬥任務許可時，應趁敵尙

未立定脚跟，或構築工事以前，立即施行逆襲，將侵入陣內之敵驅逐之，以恢復連主戰鬥線固有之位置。又德國部隊指揮第四六三條載：「倘主陣地某部份失陷，則首須努力將侵入陣內之敵人，以火力殲滅之，而在被突破位置附近之步兵各部份，均有義務於敵立足未穩，及設備工事以前，應自動立即施行逆襲(Gegenstoß)將敵驅除之。此際砲兵可封鎖突入敵人之背後而遮斷敵之增援，以支援逆襲，但施行逆襲之部隊，不得有依賴砲兵協力之心理。」

倘逆襲失敗，或敵為較大規模之突入(即被突破之缺口甚大)，則由部隊指揮官決定，是否必須用反攻(Gegenangriff)重行奪回失地，或者將主戰線位置移動。對於突入陣內敵人反攻時，須儘其可能，向敵側面行之。反攻時，尤其在用強大之兵力以行反攻時，須有周詳之準備，即：攻擊時刻、準備配置、攻擊目標、戰鬥地境、砲兵支援、戰車及空軍之加入等，均須由一指揮機關以命令規定之。因此過於求速，足以招致失敗。

參加反攻之預備隊，須能以迅速調動為度而配置之，或於防禦過程中即預為移動。依照德國典範所規定者，與我國步典(第三〇八條三一一條三五六條三五七條及步典第一部說明)及戰鬥(第一九五——一九八條)所規定之逆襲，有下列不同之點：

一、依照我國步典及戰鬥之規定，逆襲可行之於陣內與陣外。但依照德國典範之規定，逆襲祇行之於陣內。

二、依照戰網之規定，敵人突破陣地之程度，不分大小，對於驅除此突入陣內之敵人，所使用之兵力不問大小，此種防禦戰鬥之手段，統稱之爲逆襲，而無所謂反攻。但依照德國部隊指揮之規定，則依敵突破陣地之大小，依敵配備與完成工事之程度，及用於驅除突入陣內敵人所加入兵力之大小，以決定防禦之方法，而區分爲逆襲與反攻。

基於此次抗戰所獲得實戰之經驗，及學理上之研究，作者極同意德國教範所規定者，並深盼吾國對於此點宜效法乎德，以爲國軍之訓練，因有如左之理由：

(一)第一說明逆襲宜行之於陣地內，而不宜施之於陣地前：根據「一二八」及「八一三」淞滬抗戰所獲得實戰之經驗，陣地前逆襲，實害多而利少。在此二次淞滬戰役，我方均係以精銳與敵相抗，具有旺盛之攻擊精神，而敵人十分巧詐，每每攻擊到達我陣地前相當距離，即停止不前，我步兵急不及待，以爲敵之攻擊頓挫，常輕於脫離陣地出擊，此時敵攻擊之步兵，即利用其所有武器，並由跟進之前進觀測員，通知支援兵器，同時發揚猛烈急襲之火方，向我射擊，於是我步兵徒供敵火之犧牲，甚至影響所及，以致陣地失守，實由於陣地前逆襲之所誤。此就實戰所獲得之經驗而言，不宜行陣地前逆襲者一也。依照步典之規定，在連排爲驅逐爲我火力所推毀而萎靡混亂之敵人，可行陣地前之逆襲，依戰網之規定，在營以上在敵攻擊頓挫時，鑑於全般狀況，亦可施行陣地前之逆襲。日寇爲一軍備完善，訓練有素，火力優越，具有充分攻擊力量之陸軍國家。

反之，我國軍隊在訓練與武器方面，均遜人一着，攻擊力量，尙未臻於充實，實爲無可諱言之事。因此吾國軍攻擊日寇，在陣地前爲敵火所萎靡，致攻擊陷於頓挫，或爲常有之事，日寇自可利用陣地前逆襲，以破我。反之，日寇攻我陣地時，在陣地前卽爲我火力所摧毀，使攻擊陷於頓挫，此種時機，因不能謂爲絕無，但必甚少，行之不當，卽爲敵伴作攻擊頓挫之所誤，徒供敵火之犧牲，而蒙重大之損害。此就敵我兩方之火力而論，不宜採取陣地前逆襲者二也。待敵侵入陣地而後施行逆襲者，是敵自致於我也，跑至陣地前尋求與敵逆襲者，是自致於敵也，攻守之勢，勞逸之形，利害之分，別若涇渭，勿用深辯。且敵在衝入陣地前之時刻，正集中支援兵器之火力，向預定突破點及陣地前緣射擊，此際準備逆襲之步兵，避免敵火之唯一有效方法，卽爲利用地形與工事，爲之掩護，倘離開陣地以與敵逆襲，仍暴露自己陣地，而予敵以良好射擊之目標。反之，待敵侵入陣地之時刻，而後向之逆襲者，因此時敵支援兵器之火力，已向前延伸射程，可以避免敵火之損害，故德國教範規定逆襲，不宜過早，亦不宜過遲，以敵人甫經突入陣內，趁其混亂，立足未穩，其支援火力，正在延伸射程之時刻，而施行短促之逆襲爲有利。此就勞逸之形勢，支援火力之關係而言，逆襲宜行之於陣內，而不宜施之於陣前者三也。

(二)其次說明逆襲與反攻在戰術上應分開之理由：歐戰以前，防者之陣地，均係一

線式，而無縱深配備，守者一經衝鋒成功，卽屬戰鬥結局，故無所謂陣內攻擊。但自歐戰後，防者均採取縱深配備，最初之衝鋒成功，不能卽謂戰鬥結局，必須繼之以縱深掃蕩，此陣內攻擊法之所由生也。陣內攻擊，亦爲反復衝鋒之戰鬥，其目的均在佔領敵陣，與衝鋒實不能嚴格劃分，所以往昔步典，將衝鋒與陣內攻擊，合併敘述於衝鋒標題之下而不分開。然按其性質，敵陣內之攻擊，縱爲反復衝鋒，與最初之衝鋒，實有異。蓋有最初之衝鋒成功，始生敵陣內之攻擊，所以晚近各國之步典，將衝鋒與敵陣內攻擊，分開記述其性質，實爲學術上一大進步。防禦戰法中之所以有反攻，逆襲與反攻在戰術上之應劃分而不宜混合爲一者，亦正同此理。逆襲與反攻之目的，均在消極的恢復已失之陣地，所以逆襲與反攻不能嚴格劃分。但在性質上，實各有不同，逆襲係行之於敵甫經突入陣地之時刻，趁其混亂，立足未穩，及尙未設備工事以前，由預先指派担任逆襲之部隊，及其他位於突破地點附近之部隊，不待上級官長之命令，卽自動以疾風迅雷之逆襲，驅逐此侵入我陣內之敵人，以肉搏格鬥爲主，不須重兵器及砲兵之火方掩護。反之，反攻，係行之於營以下所施行之逆襲失敗以後，或者在敵作大規模之突破時，因此際敵人通常已立穩腳根，設備相當工事，並招至其重兵器，防者在此種情況之下，如仍要奪回其失地，必作有計劃之攻擊準備，藉重兵器及砲兵等之火方掩護，以行攻擊，方易奏效，否則，仍出之以肉搏格鬥爲主之逆襲，是勞而無功，徒供敵火之犧牲，未有不

蒙重大損失者，是逆襲與反攻在戰術上之運用，應加以區分者，正固敵突破陣地缺口有大小之分，突入後設備工事程度，有深淺之別，因而奪回失地之方法，亦必隨之而異。若就攻守本身互相之關係而言，攻者因有最初之衝鋒成功，始產生敵陣內之攻擊，陣內攻擊，正所以擴張戰果，以竟衝鋒之全功。防者因慮有逆襲之失敗，始繼之以反攻，反攻正所以救逆襲之窮。必如是，攻者方能達成攻者之目的。守者，方能達成守者之任務。再就攻守相對之關係而言，因攻者既有衝鋒及陣內攻擊之戰法，以破守者之陣地，故守者因而有逆襲與反攻之戰法，以破攻者之攻擊，故亦可言逆襲即所以破敵之衝鋒，而反攻正所以破敵之陣內攻擊，乃針鋒相對，一方成功，彼方必歸於失敗。其互相之關係，研究之餘，殊覺有趣。即在軍語上稱之爲逆襲與反攻，亦極恰當而顯明。（註：編者按本文所謂「反攻」實即軍語釋要所載之「恢復攻擊」也）

（三）依照德國教範之規定，驅逐侵入陣內敵人之方法，首求以火力殲滅之，火力盡滅之不濟，用步兵以逆襲之，逆襲之不濟，此時部隊指揮官即應加以決定，是否必須用反攻重行奪回失地，或者將主戰鬥線（陣地前緣）向後移動。在現代之防禦，均係縱深配備，將主戰鬥線之一部，向後移動，而仍繼續防禦，當屬可能。如必要重行奪回其失地，則須作有計劃之攻擊準備，而後施行反攻。故依照德國教範所規定恢復失陷陣地之戰鬥方法，較之戰綱所規定者，實比較完善周密，有步驟，而富於彈性，能立於不敗之地。

基於以上所述之理由，故作者依據德國部隊指揮之規定，而編訂逆襲與反攻之戰法。

【說明】

反攻非攻勢移轉，反攻爲防禦戰鬥之一手段，其目的在重行奪回固守一地之失地，爲消極，而非積極，爲被動，而非主動。攻勢移轉，在乘機攻擊攻勢已受頓挫之敵人，爲積極，而非消極，爲主動，而非被動。由防禦轉爲攻擊之時機與要領，在德國部隊指揮所規定者，與戰綱所規定者，不同。

其二 逆襲與反攻之要領

運用逆襲最困難之點，即在恰當時機之選定。過早，在敵突入我陣地前卽行逆襲，則使担任逆襲之部隊，過早離開掩蔽，而仍陷於敵人砲火之中，因敵在衝鋒前之瞬刻，固正以猛烈之火方向預定突破之位置集中射擊也。過遲，則敵已確實佔領其所突入之陣地，設備工事，招至其重兵器，逆襲必遭敵猛烈火力之損害，不易得手。根據抗戰參攷資料所載：「關於逆襲時機，一般失之過遲，就實戰經驗，敵在突入我陣地三小時後，工事完成，設備就緒，逆襲往往無功。」故逆襲之要領，爲以敵甫經突入陣地，趁其混亂，立足未穩，尙未設備工事以前，而迅速驅逐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在預期被突破地點附近，派出觀測人員，並備有通信器材，與担任逆襲部隊

，或立確切通信連絡，以便隨時通知前方戰況之變化，而選定恰當之時機。

(二) 逆襲部隊之動作，須特別迅速，以收襲擊殲敵之效，故預先應約定發動逆襲之信號，而從掩蔽之位置，亦應能迅速出動，到達目的地為準。一俟信號發射，即迅速逆襲前進。

(三) 此時砲兵火力可封鎖已突入敵之背後，以斷其後援。

反攻之動作，固亦求迅速，但須作有計劃之攻擊準備，而後始行攻擊，因此過於求速，失之急燥，反足以招致失敗。其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 (一) 攻擊準備配置。
- (二) 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境之劃分。
- (三) 攻擊時間之規定。
- (四) 砲兵及重兵器支援反攻之火力。
- (五) 空軍及戰車之協同動作。

其二 逆襲與反攻之運用

究竟何時應逆襲，何時應反攻，乃為恰當，則視當時情況，及所控制之預備隊而異。對於甫經突入陣內立足未穩之敵，以利用逆襲驅除之為是。反之，逆襲失敗，被突破

之地區甚大，敵人已招至其重兵器，並設備相當工事，而防者控制有充足之預備隊，則此際必利用反攻以奪回失地。決不可使良好之預備隊，仍置之於無準備，無火力掩護之下，而行之以肉搏格鬥為主之逆襲，以與此有準備之敵人相抗，此一般之原則也。因吾國在戰術上，平日對於逆襲與反攻，並未有明確之區分，故於此次抗戰過程中，當引起運用之不當，當逆襲而不知使用逆襲，或於敵設備工事，立隱腳根以後，始用之以逆襲。當反攻而不知使用反攻，於敵設備工事，立隱腳根後，而仍出之以逆襲，以致勞而無功，徒招敵火之損害，陣地一經被敵突破，即告失守，無法挽回，殊深惋惜。

其四 逆襲與反攻之利弊

反攻之利，在作有計劃之攻擊準備，能獲得砲兵與步兵重兵器等之確切火力支援，但其缺點，在使敵人獲得對抗準備之時間，因是不能達到奇襲之效。反之，逆襲使敵無暇從事準備，能獲得襲擊殲滅之效。且我國砲兵戰車及步兵重兵器等，俱感缺乏，而步兵却有充奮肉搏犧牲之精神，總以運用逆襲恢復陣地為主。逆襲之不濟，而後始繼之以反攻，須知反攻者，所以救逆襲之窮也。

第二節 逆襲與反攻之釋例

(編譯自柯根森生將軍所著之連排戰鬥教程)

課目一 逆襲

【情況】

1 營以第六七兩連爲第一線，在主陣地內，縱深配備，担任防禦。第五連在 400 高地後，爲預備隊，在該預備隊地區內，配置有重機關槍一排。

2 營長對第五連連長，口述如左之命令：

第五連爲營之預備隊。位於 400 高地後坡，及彼兩叢林區域內（現地指示），並構築工事，爾後加入戰鬥。聽候余之命令，惟在 400 高地被敵攻佔時，汝應迅速自動逆襲奪回之。與重機關槍第二排取協同動作。

第五連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1 集合各排長口述如左之命令：（先須指示營之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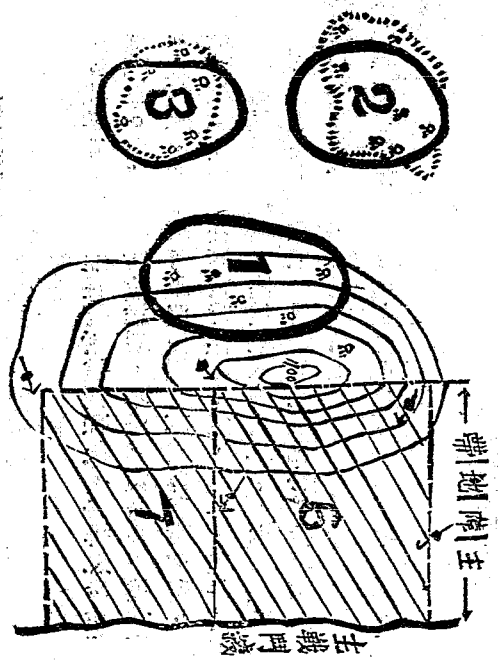
我連爲營之預備隊，第一排在 400 高地之後坡，第二排在北之叢林內，第三排在南之叢林內，各排所構築之工事，在聽到余之逆襲命令後，應能迅速從該準備位置向 400 高地逆襲前進。第一排攻擊目標——高地之山頂。第二排攻擊目標——高地之南坡。第三排攻擊目標——高地之北坡（現地指示）。有重機關槍一排，在王村附近進入陣地。支援連之逆襲。逆襲之命令，由傳令兵送達，俟發出黃色信號彈，各排即迅速前進，余在重機關槍巢處。

2 給予重機關槍排之通知：（先須指示一般情況）

逆襲時，頗貴排以火力支援連之攻擊，與第一排及第二排約定間隙射擊，余在貴排機關槍巢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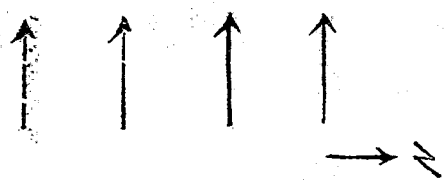
派遺備有通信器材之觀測者，至○○高地觀察，並與連部成立連絡，以便隨時報告前線戰况之變化。

七圖



第三卷 緬甸與皮政

五五



【說明】

1 逆襲應如此準備，僅在連長發射信號彈後，各排之步槍組，即攻擊前進，因距離攻擊目標甚近故也。由傳令兵所送達者，不過為策命令下達之安全耳。

2 在此種近距離，預備隊可整個使用，不宜再有所保留。

3 逆襲最困難之點，即在適當時機之選定，過早，在敵佔領 AOO 高地前，即行出發，則使預備隊，過早脫離掩蔽，陷於敵人砲火之中，因敵在準備突擊前之時刻，固正以猛烈砲火向 AOO 高地集中射擊也。過遲，則敵已將重兵器招至，且在高地，構有工事，逆襲必遭敵猛烈火力之射擊，極難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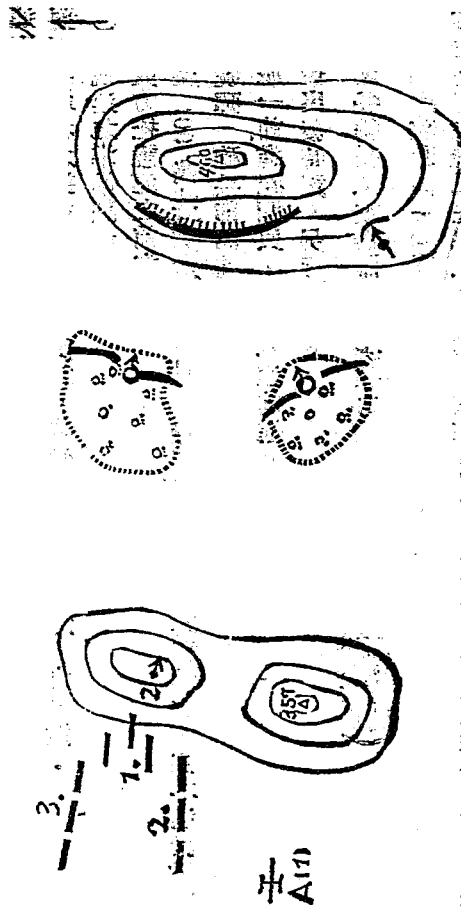
4 為恰當時機之選定，故派遣觀測人員至 AOO 高地，與連長常川連絡，得知前方戰況之變化。

課目二 反攻（於逆襲失敗後繼之以反攻）

【情況】

敵人攻擊前進，並已確實佔領 AOO 高地，担任預備隊（營）之第九連連長，奉到團長如下之任務：「第九連與配屬之重機關槍排向 B 高地推進，配屬與第二營，反攻奪回 AOO 高地，第二營營部，現在 357 高地。」第九連連長將隊伍帶至 357 高地之北後

開掩蔽，並將重機關槍排進入特機陣地，以資戒警（如圖所示），自己則即行至 357 標高處。砲兵營第一連之觀測所，亦在該處砲兵連連長告知第九連連長如下之情況：



約半句鐘前，第二營營部人員，一部死亡，一部受傷，敵人僅能佔領 400 高地之山頂，其南部現尙爲第二營之殘部所固守，第二營預備連所施行之逆襲，已告

失敗，其殘部固守前面之叢林。

第九連連長得知如上之情況後，決心反攻，其處置如左：

1 給予砲兵連連長之通告：

本連奉命反攻奪回○○高地，紅於二十分鐘內，從高地後之準備位置，攻擊前進，預期到達北之叢林後，即行衝鋒，特煩貴連作如左之火力支援：

(一)警戒連之準備配置。

(二)以火力掩護連之前進。

(三)制壓 400 高地之敵機關槍巢，特別在突擊前之瞬間為然，俟本連發射綠色

信號彈，砲兵即向前延伸射程。

(四)請派一前進觀測員，隨同本連前進。

(五)攻擊出發時刻，另行通知。

2 集合所屬各排長及重機關槍排排長，述如左之命令：

(先須說明一般情況)

(一)我連反攻奪回 400 高地。

(二)連在高地後現在之位置，準備攻擊。

(三)第二排在右，第一排在左，正面寬各一五〇公尺為第一線，中央線為由此高

地最高地點至 400 高地最高點，攻擊前進，聽候余之命令，攻擊到達之北小叢林，預期在彼發起衝鋒，俟余發射綠色信號彈，砲兵向前延伸射程，連即突擊前進。

(四) 第三排爲連之預備隊，在中央線後跟進，至彼叢林處。

(五) 重機關槍排，在現在之待機陣地，警戒連之攻擊準備配置，攻擊前進時，制壓敵 400 高地之機關槍巢，並及時推進重機關槍一排，至彼叢林處，支援衝鋒。

(六) 砲兵營第一連，在 357 高地後進入陣地，在連攻擊開始時，以火力制壓 400 高地之敵。

(七) 余現在此，爾後跟隨在中央線後之排前進，攻擊準備完畢後，向余報告，復斷。

3 派出斥候二組並給予如左之命令：(由第二排——預備隊派出)

一班班長率兵二名經過北之叢林，唐副班長率兵二名，經過南之叢林，向 400 高地搜索前進，通知第一營各人員，第九連在二十分鐘內，即經北之叢林，反攻前進，一切均與之取聯繫。

【說明】

1. 反攻應根據較上級官長之命令，而作統一之攻擊準備，在此種情況，負統一攻擊準備之責任者，本為第二營營長，但該營長不幸陣亡，故第九連連長應即相機獨斷，決心反攻，自動負責處理之。

2. 因情況尚未充分明了，故派出斥候，並以北之叢林為中間目標，將連逐段攻擊前進，所謂中間目標者，即為自攻擊準備位置至攻擊目標間區域內之目標也，因自攻擊準備位置，至攻擊目標，往往有相當距離，故常給予中間目標，逐段攻擊前進，此乃幹部指揮，在攻擊過程中，確實掌握部隊之唯一要訣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編訂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步兵科編審委員會

印刷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

57
50057
28

BU
34
12

7
657